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 時正 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

《條例草案》擬定的刑罰

正如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(1) 1789/07-08 (01) 所述，罪行的刑罰應與罪行的性質相稱。有見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同意全面檢討《條例草案》中的罰則，並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。

塑膠購物袋的涵義

2. 當局同意修改附表 1 第 1(1)(b)條，清楚表明《條例草案》適用於有手挽孔或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的塑膠購物袋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附表 2

3. 為清晰起見，當局接受委員的提議，將附表 2 第 1(1)(c)(i) 條中“多於一項貨品”的提述改為“多於一件貨品”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訂明零售商的涵義

4. 有見委員的意見，指擁有多於一間店舖的中小企業不應被納入《條例草案》的徵費計劃之內，當局接受委員的建議，同意修改附表 4 第 1(1)(a)及(b)條，以表明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，便為《條例草案》規管的“訂明零售商”

—

- (a) 5間或多於5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；或
- (b)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，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公尺。

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附表 4 第 1(2)條

5. 當局同意修改附表 4 第 1(2)條，清楚表明如某零售店要約出售的貨品，包括所有在第 1(2)(a)、(b) 及(c)條中指明的三類貨品，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環境保護署
2008 年 6 月